

花蓮地區石材業者之震災石材清運作業須知

花蓮地區石材業者於 113 年 4 月 3 日遭受強震，為協助其強震後之破損石材清運作業，確立清運流程及管理機制，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一、 相關單位應辦理及注意事項

1、 受災廠商

- (1) 災損石材應依大理石、花崗岩、蛇紋石、化石石種妥善分類，以利後續去化處理。
- (2) 簽章並留存清運確認紀錄單(第四聯)。
- (3) 申請分類補助，需附上所有權責單位簽署之清運確認紀錄單。

2、 清運業者及司機

- (1) 經接收受災廠商委託清運需求後，應至該廠協助破碎石材挖取、整理、運輸、卸料之作業，並不得與受災廠商額外收取清運費。
- (2) 清運至暫置場前應至地磅站取得清運之秤量單或地磅單。
- (3) 破碎石材應運送至花蓮港區用地或公告指定暫置場，並依現場人員指示，卸料至指定置放區域，簽章並留存清運確認紀錄單(第一聯)。
- (4) 申請清運補助，需附上所有權責單位簽署之清運確認紀錄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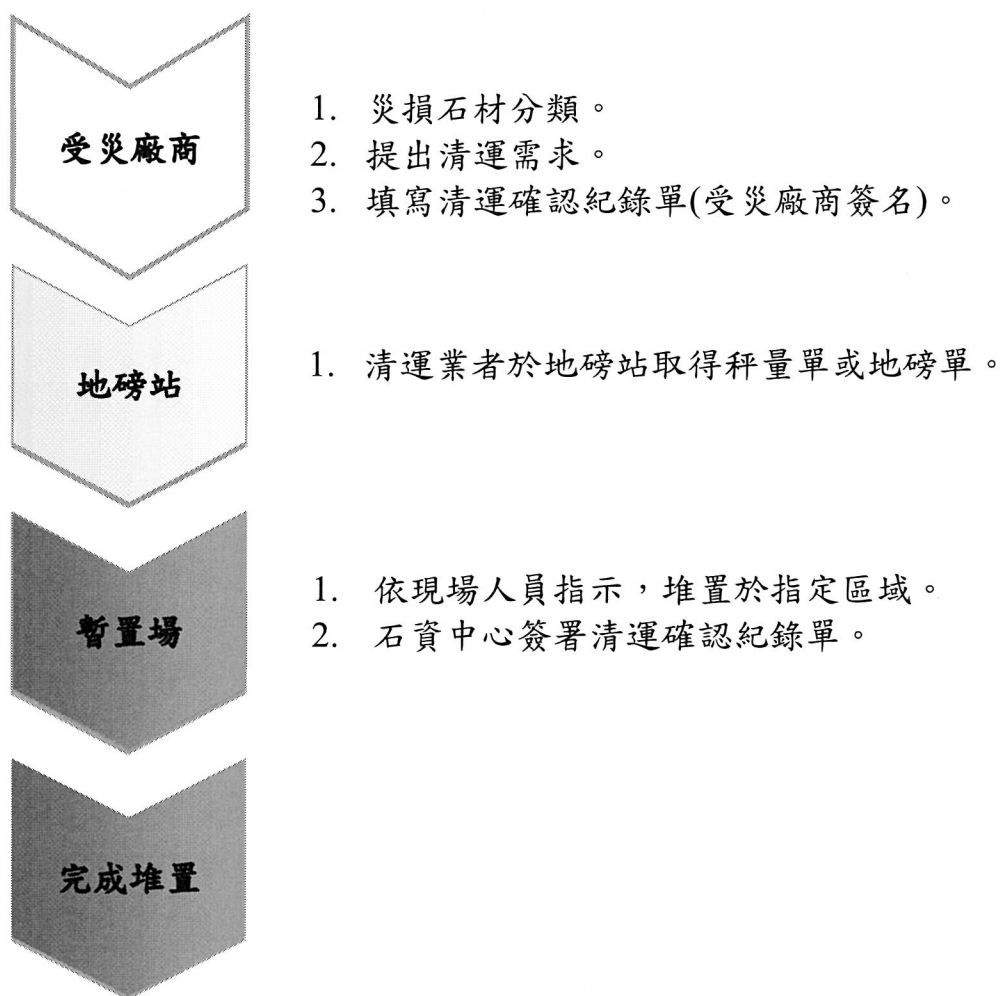
3、 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 (1) 清運確認紀錄單四聯單進行簽章，並留存第二聯。
- (2) 公會應負震災石材堆置場，場地租賃保險等事宜。
- (3) 公會應將清運業者公告於公會網站，以利石材業者查詢運用。

4、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 (1) 應負震災石材暫置場保全及管理之責。
- (2) 每日紀錄並拍攝清運車輛進出照片，須有日期及時間顯示；照片應明確拍攝到清運車輛之車牌、貨運載物狀況。
- (3) 驗收清運作業並取回秤量單或地磅單、經司機簽名及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簽署之清運確認紀錄單（第三聯）。
- (4) 其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交辦事項。

二、 災損石材清運流程



※以上車輛照片皆需顯示車號及日期時間

三、 清運實施時間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 申請石材清運作業表格詳如附表。

附表一、受災廠商申請函稿

附表二、受災廠商分類及整理災損品清冊

附表三、受災廠商聲明書

附表四、受災廠商領據

附件五、0403 地震災損石材清運事宜切結暨授權書

附表六、清運廠商申請函稿

附表七、清運廠商協助之受災廠商清冊

附表八、清運廠商聲明書

附表九、清運廠商領據

附表一、受災廠商申請函稿

○○○○○○○公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速件

密等：

附件：如文

主旨：請領「協助花蓮地區石材業者之震災石材清運計畫」受災廠商分類及整理
災區災損品補助經費新臺幣○○○○元整，請惠予撥付。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公告「經濟部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石材業
者清運石材災損品作業要點」辦理。

二、隨函檢附下列文件：

(一) 領據：新臺幣○○○○元整。

(二) 依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分類及整理災損品清冊。

(四) 清運確認紀錄單(附秤量單或地磅單)。

(五) 聲明書。

(六) 授權書。

(七) 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或台灣
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

正本：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副本：

名 稱：○○○○○○○○○ (蓋印)

負 責 人：○○○ (蓋印)

附表二、受災廠商分類及整理災損品清冊

分類及整理災損品清冊

(由受委託單位填寫) 審核編號：A○○○

受災廠商：○○○

申請(製表)日期：113年○月○日

項次	清運日期	清運單號	地磅單號	重量(噸)	申請補助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總計					

製表人：

負責人：

附表三、受災廠商聲明書

聲 明 書

依據「經濟部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石材業者清運石材災損品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聲明遵守其第十點申請補助規定如下：

一、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同一補助事項申請二種以上之政府機關補助，僅得擇一請領。
- (二)應按補助申請事項運用補助款。
- (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得有偽造、變造等情事。
- (四)支出憑證應與實際支付事實相符。支出憑證並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二、違反前述規定時，經濟部或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得依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該款項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並得限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且不得享有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為推動花蓮震災受創石材產業之輔導措施，並應全額負擔繳回相關款項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利息等相關費用。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名 稱：○○○○○○○○○○ (蓋印)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蓋印)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 月 ○ 日

附表四、受災廠商領據

領據

茲收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協助花蓮地區石材業者之震災石材清運計畫」補助款新臺幣○○○○元整。

此致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名稱：○○○○○○○○○○ (蓋印)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蓋印)

會計：○○○ (蓋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 1 3 年 ○ 月 ○ 日

附表五、0403 地震災損石材清運事宜切結暨授權書

0403 地震災損石材清運事宜切結暨授權書

- 一、緣主管機關已於日前公布因0403地震災後受損石材清運、去化等災後復原措施及補助辦法。現因本公司無暇親自進行相關申辦作業，為能及時獲得協助，並使相關程序進行順暢，特授權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代本公司辦理「0403地震災損石材清運、去化」等事宜，並授權公會得代本公司具領對該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絕無異議。
- 二、本公司承諾遵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要點及作業須知，並願配合於清運前完成災損石材之整理及分類作業、如實申報清運需求。
- 三、本公司知悉並同意，所有經填載於清運清單申請清運之災損石材，本公司聲明拋棄前述災損石材之所有權，亦不再就前述災損石材主張或行使任何權利。
- 四、上述事項如有不實，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為昭慎重，特立本切結暨授權書。

此致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具切結暨授權公司名稱：（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受託單位：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黃建堯

統一編號：08147317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南濱路一段534號5樓

電話：03-842309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〇 月 〇 日

附表六、清運廠商申請函稿

清運廠商（公會）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字號：

速別：速件

密等：

附件：如文

主旨：請領「協助花蓮地區石材業者之震災石材清運計畫」協助受災廠商清運災
損品補助經費新臺幣〇〇〇〇元整，請惠予撥付。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公告「經濟部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石材業
者清運石材災損品作業要點」辦理。

二、隨函檢附下列文件：

- (一) 領據：新臺幣〇〇〇〇元整。
- (二) 依法登記或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協助之受災廠商清冊。
- (四) 清運確認紀錄單(附秤量單或地磅單)。
- (五) 聲明書。

正本：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副本：

名稱：〇〇〇〇 (蓋印)

負責人：〇〇〇〇 (蓋印)

附表七、清運廠商協助之受災廠商清冊

協助之受災廠商清冊

(由受委託單位填寫) 審核編號：B○○○

申請單位：○○○

申請(製表)日期：113年○月○日

項次	清運日期	受災廠商	清運單號	地磅單號	重量(噸)	台數	申請補助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總計			

製表人：

負責人：

附表八、清運廠商聲明書

聲 明 書

依據「經濟部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石材業者清運石材災損品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聲明遵守其第十點申請補助規定如下：

一、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同一補助事項申請二種以上之政府機關補助，僅得擇一請領。
- (二)應按補助申請事項運用補助款。
- (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得有偽造、變造等情事。
- (四)支出憑證應與實際支付事實相符。支出憑證並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二、違反前述規定時，經濟部或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得依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該款項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並得限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且不得享有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為推動花蓮震災受創石材產業之輔導措施，並應全額負擔繳回相關款項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利息等相關費用。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名 稱：○○○○○○○○○○ (蓋印)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蓋印)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 月 ○ 日

附表九、清運廠商領據

領據

茲收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協助花蓮地區石材業者之震災石材清運計畫」補助款新臺幣○○○○元整。

此致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名稱：○○○○ (蓋印)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蓋印)

會計：○○○ (蓋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 1 3 年 ○ 月 ○ 日

